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壠原交簡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彭世傑

被告 蔡建宏

0000000000000000

亞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啟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壠交簡字第1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法官 翁健剛

法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